

证券代码：874207

证券简称：汇舸环保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召开现场会议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44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1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因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 表决结果：32,443,000 股同意，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本次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①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③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④在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审批通过后，办理公司股权的登记、托管等的变更事宜；⑤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表决结果：32,443,000 股同意，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

有关详情请见 2025 年 7 月 16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公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 表决结果：32,443,000 股同意，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H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认可及表彰合格参与者对本公司已经或可能作出的贡献，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公告《2025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通函（H 股）》。

2. 表决结果：32,443,000 股同意，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 H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委员会处理 2025

年 H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计划”）的相关事宜，而有关授权（倘获授予）将于计划期间有效。为确保计划顺利实施，董事会建议，待计划于股东特别大会上获股东批准后，股东亦应授权董事会，而董事会可进一步授权其授权委员会处理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诠释条款、制定具体规则及采取必要措施以实行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合资格参与者的资格、厘定特定合资格参与者、奖励的授出条件、归属条件、将授出奖励的数目及奖励的购买价，并处理奖励授出及归属的一切所需事项，包括处理已失效的奖励；

(2) 根据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决定计划的调整及终止，并取得有关调整所需的任何股东大会及／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3) 就计划委聘受托人、银行、会计师、律师、顾问及其他专业机构；

(4) 厘定与信托契据有关的所有事项及代表本公司签立信托契据；

(5) 决定计划管理人成员的筛选及变动，以及计划管理人的决策及监督机制；

(6) 管理及执行实施计划所必需的其他事项。

2. 表决结果：32,443,000 股同意，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 日